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财政局 文件

汉环发〔2020〕12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汉中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验收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健全项目长效运行机制，切实发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精神，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验收和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促进项目及时投入运营，切实发挥投资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所有中央、省和市级财政安排的各类生态环境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第二章 验收和绩效评价的范围

第三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单个项目，经市生态环境、财政部门验收和绩效评价通过后，报省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验收；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单个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市财政部门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备案；100 万元以下单个项目由所在辖区生态环境、县财政部门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报省市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备案。

市本级财政补助的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市财政部门组织验收和

绩效评价。

项目建设单位责任主体为各级政府的，由同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提出初验意见（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报告，报上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验收和绩效评价（按上述投资规模提级执行）。

第三章 验收和绩效评价内容

第四条 全市的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的一个月内完善有关档案资料，组织项目自查验收和绩效自评，对照本办法收集汇总档案、台账等，做好申请省、市级验收和绩效评价的材料准备。自查验收合格后，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提交验收和绩效评价申请。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应参照市级程序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省级验收对接、汇总上报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完成、财务审计结束后1个月内申请验收和绩效评价。逾期未申请的，予以通报，并取消项目实施单位下年度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格。超过两年未申请验收的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直接收回统筹使用。

第五条 验收和绩效评价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工程类项目须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计划规定的各项建设内容,生产状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非工程类项目须完成批复要求的建设内容,并符合验收规范及管理要求。

(二) 项目经过试运行,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工程类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项目应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四) 项目建设、管理及财务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符合国家有关项目档案验收规定。

(五) 绩效档案资料规范、完整,能充分体现该项目产生的投资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第六条 验收和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一)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地点、项目内容、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质量、项目投资、建设工期等是否按批准的实施方案建成。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总投资情况;项目单位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财政资金是否足额拨付到位,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有无虚报套取财政资金;财政资金使用是否按照有关财政政策、法规和制度执行;投资预

算与项目决算比对及变更说明等。

（三）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包括检查主体工程建设、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工艺设备仪器的购置与试运转情况等。

（四）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工程和设备技术档案、财务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完整、准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验收资料是否完整，是否建立了运行管理制度等。

（五）项目效益评价。包括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取得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对照资金预算下达时的绩效目标表及验收和绩效评价申请时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论证分析，并按照完成情况确定得分。

绩效自评主要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填写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评价表；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科研成果鉴定或应用情况。

（七）其他相关内容。

非工程类项目根据项目要求的实施内容和上述涉及到的相关事项开展验收。

第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项目验收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验收申请报告文件：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情况，重点分析项目环境效益和《汉中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申请表》（见附件1）。

（二）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重大调整批复文件；下达项目预算及调整预算的文件；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记录等。

（三）工程管理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和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如委托设计、工程监理、承包施工和安装及购货等合同）及相关单位资质证书。

（四）财务管理资料：包括财政资金拨款申请及资金到位明细账、凭证；自筹资金到位证明；资金支出明细账、凭证；有效的审计报告、竣工结算报告或者其他有效的第三方单位完成的财务决算报告。

（五）绩效评价档案：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环境监测报告、项目施工前后的对比图、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等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六）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等。

（七）其他相关资料。

非工程类项目根据项目实际仅提供上述内容中涉及资料。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后按照规定向负责验收的生

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验收和绩效评价。若不能按期申请验收和绩效评价的，应提出延期验收和绩效评价申请，经市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期限。

第九条 验收和绩效评价采取专家审查、集体评审和群众参与的方式。验收和绩效评价组由相关部门及工艺技术、工程技术、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适时邀请与项目有关联的群众代表参与。

验收和绩效评价组负责听取建设单位工作汇报，审查工程档案、财务资料，实地查验建设工程和设备安装运转情况，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并形成验收和绩效评价意见。

第十条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根据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指标评审综合确定。验收和绩效评价合格的，由验收和绩效评价组给予项目通过验收的意见。验收和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提交负责验收的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再验收。对超过整改期限，仍不能达到验收和绩效评价合格的，由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回项目资金并上缴财政部门，同时取消该项目单位下年度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资格；如因施工单位过失造成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两年内不得参与全市生态环境领域项目招投标。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验收和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中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1. 汉中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申请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附件 1：

汉中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验收和绩效评价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财 政 局

一、项目简介及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	--	------	--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和 时间		
设计单位及其资质			施工单位及其资质		
计划起止时间			实际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	万元		环保专项资金	万元	
专项资金审批文号			环保专项资金性质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完成投资	万元		其中：环保专项资金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决算金额	万元	预决算差额	万元
中介机构对 决算情况的 审计结论					
主要 建设内容	申报内容：				
	实际完成：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 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

（二）项目各项制度执行情况

包括：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执行情况。

（三）项目建设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

三、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按照项目批复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和投资计划，申请验收。
同时，承诺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均真实可靠。

(公章)

年 月 日

当地主管部门初验意见:

按要求组织初验，该项目已达到验收要求。

(公章)

年 月 日

四、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